（上接B77版）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谢广明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就提名王志轩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7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就提名谢广明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7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5年11月7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谢广明先生、王志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谢广明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王志轩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唐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鉴于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70.6%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70.6%股权，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方。

根据《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8〕1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的信息预披露，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70.6%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红土"）、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红土"）、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6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10月24日-11月6日，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及北京红土的减持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深创投	大宗交易	2025/10/24-2025/11/6	130,000	0.09%	0.09%
常州红土	大宗交易	2025/10/24-2025/11/6	335,000	0.24%	0.24%
武进红土	大宗交易	2025/10/24-2025/11/6	265,000	0.19%	0.19%
北京红土	大宗交易	2025/10/24-2025/11/6	180,000	0.13%	0.13%
合计			910,000	0.66%	0.66%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合计已触及1%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通知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7、9号SF-2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A10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9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基于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长青科技 股票代码 00132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910,000	0.66%	0.66%
合计	910,000	0.66%	0.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641,900	3.3717%	3.3717%	4,511,900	3.2772%	3.2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1,900	3.3717%	3.3717%	4,511,900	3.2772%	3.26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常州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366,000	0.9922%	0.9922%	1,031,000	0.7489%	0.7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000	0.9922%	0.9922%	1,031,000	0.7489%	0.7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武进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074,000	0.7801%	0.7801%	809,000	0.5876%	0.5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4,000	0.7801%	0.7801%	809,000	0.5876%	0.5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728,000	0.5288%	0.5288%	548,000	0.3980%	0.39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000	0.5288%	0.5288%	548,000	0.3980%	0.39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上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809,900	5.6727%	5.6727%	6,899,900	5.0118%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9,900	5.6727%	5.6727%	6,899,900	5.0118%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6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641,900	3.3717%	3.3717%	4,511,900	3.2772%	3.2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1,900	3.3717%	3.3717%	4,511,900	3.2772%	3.26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常州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366,000	0.9922%	0.9922%	1,031,000	0.7489%	0.7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000	0.9922%	0.9922%	1,031,000	0.7489%	0.7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武进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074,000	0.7801%	0.7801%	809,000	0.5876%	0.5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4,000	0.7801%	0.7801%	809,000	0.5876%	0.5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728,000	0.5288%	0.5288%	548,000	0.3980%	0.39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000	0.5288%	0.5288%	548,000	0.3980%	0.39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上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809,900	5.6727%	5.6727%	6,899,900	5.0118%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9,900	5.6727%	5.6727%	6,899,900	5.0118%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深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长青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企业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若本公司/企业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实行。

4、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公司/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1、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2、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持有公司456万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的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幸"）之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春晓19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

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通怡春晓19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通怡春晓19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	58.37元	3,04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6日	55.59元	1,520,000	0.50
合计				4,560,000	1.50

注：上表减持比例以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为依据计算。

通怡春晓19号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东通怡春晓19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54.71元-62.96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55.07元-56.07元。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